

#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6〕32号

---

##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 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，切实提高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水平，按照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 切实加强动态管理的通知》（闽民救明电〔2022〕3号），决定开展2026年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复核对象

截至2026年4月份在册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（包括相关法定义务人）。

### 二、复核时间

镇（街道）复核时间：2026年4月16至2026年6月30日；  
市民政局检查督查时间：2026年6月至7月。

### 三、复核重点

（一）在2025年复核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救助家庭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。

序号	核查和完善内容	要求
1	核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法定义务人变化	新增加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法定义务人，要填写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》，并核查。
2	支出型困难家庭	提供一年内的支出凭证
3	符合低保或者特困未享受	告知相关政策，并签署放弃协议书
4	其他完善内容	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状况、就学状况，要提供疾病证明、残疾证、在学证明。
5	2026年审核复核资料	包括《福建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》、《基本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》、相关佐证资料等符合资料放入文档；特困人员还需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》；动态调整需《基本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表》。
6	现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	要求重新核实，填写准确
7	水电气信息	未提供或者需要的，及时填写完整，要求与现居住地址一致。

（二）家庭经济状况核查。依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全面核查社

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，包括：家庭成员就业和收入、财产情况是否有变化；有赡扶抚养人的家庭，着重核查子女赡养能力和财产是否符合规定；核查共同生活成员与保障对象是否一致准确，单人纳保的是否符合按户施保，对支出型低保家庭，复核医疗、教育、残疾康复等刚性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救助相关备案情况核查。享受社会救助待遇家庭相关人员与社会救助经办人、财政供养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，是否如实申报，对于已经退出或者离职的村干部，要进行筛查和更新。是否严格落实救助金发放卡折代管备案要求。

（四）“一事一议”纳入社会救助对象核查。对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纳入社会救助的在册对象，核查纳入程序是否规范、材料是否齐全，对困难情况进行核实，其中救助有效期满2年的困难对象或家庭，应结合其实际情况，及时办理救助延续或重新开展研判，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退出。

#### **四、复核程序**

（一）信息核对。完善“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”数据，确保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及其相关法定义务人各项信息详实录入“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”，特别确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依法依规采集到位，并于4月16日8:00至4月29日18:00间，将需年度复核的核对请求从“福建省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”批量推送至“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”，确保该批次核对请求在5月完成信息核对。

（二）调查评估。镇（街道）组织力量开展100%入户调查，

自核查系统反馈结果之日起，在一个月内在册低保家庭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，完成复核内容调查，并对入户调查情况进行评估操作。

**（三）查漏补缺。**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完整性、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进行核查，对不完善、不规范的档案，进行整改，确保档案资料完整、规范；做好社会救助对象档案整理归档、完善系统信息，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、赡扶抚养人及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全部录入信息系统，修改完善系统中人员关系、残疾信息等，保证救助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准确完整。

**（四）动态调整。**镇（街道）根据核对报告、入户调查结果等，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、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依规办理退出手续，并书面告知对象；对家庭收入变化的做好救助金额的变更调整，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对象；对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后，仍符合社会救助的对象，镇（街道）统一张榜长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，归档年度复核资料。

**（五）结果上报。**各镇（街道）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复核结果及年度复核资料备案至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；市民政局对在册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结果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**社会救助年度复核工作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、强化动态管理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实现社会救助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有效举措。各镇（街道）务必高度统一思想，切实提高认识，突出年度复核工作重点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在规定

时间内完成年度复核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政策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政策和流程开展核查工作，不能走过场、搞形式主义。核查过程中，必须逐户逐人核查、比对，做好照片和档案保存。对不再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，如果故意隐瞒的，应予以清退；如家庭确实存在特殊情况的，通过一事一议、延保渐退，防止漏保漏救。对符合条件未纳入的潜在救助对象，及时协助办理申请手续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工作要做到认定对象精准、政策把握到位、整改及时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工作漂浮走过场等情况发生，杜绝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“政策保”，严查优亲厚友、骗取套取等行为。市民政局将不定期开展督查，对因重视不够、责任不明确、工作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进行督导通报，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- 附件：1.基本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 
2.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 
3.基本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表

石狮市民政局  
2026年4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---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6年4月15日印发

---